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盧韻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6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174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建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(下稱危老條例)申請重建計畫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所轄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1月3日召開研議危老條例申請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按危老條例第5條規定，重建計畫之申請，施行期限至116年5月31日止，於109年5月9日前提出重建計畫再給予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0%之時程獎勵規定，以鼓勵促進民眾於一定期限內加速重建，為落實立法意旨，申請人提出重建計畫時，應備齊下列文件，且完成日期應於109年5月9日之前，始適用時程獎勵：

(一)重建計畫申請書，並載明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。

(二)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~3款，所列危險房屋佐證文件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函及報告書。

(三)第一類土地及建築物謄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）及參與重建計畫同意書，但土地及建築物謄本申請人得暫以109年5月9日前之第三類謄本替代，惟應於通知改正送達日起60日內補正完全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02號。



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